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64,981.84元；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1,700,282.70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535,203.20元。

2、近期多家媒体报道虚拟现实产业动态，相关概念被市场关注。但2020年度，公司的VR业务收入为5,114,371.20元，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02%，VR业务收入对公司目前业绩未形成重大影响。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创视讯”）股票（股票简称：佳创视讯，股票代码：300264）于2021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动问题进行自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